**首都女律师“以案释法 送法到家”**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大家好，我是“巾帼维权，送法到家”，首都女律师以案释法宣讲团的律师，张艳红，今天为大家讲的是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翠花的老公张三和李四一起赌博，输了的张三向李四借了1万元，后来翠花和张三离婚，李四让翠花还前夫张三所借赌债的一半，翠花要不要还款那？

法律规定，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夫妻为了维持正常的家庭生活支出所负的债务。

主要包括：夫妻日常生活中的衣食住行及医疗支出，以及双方同意的文化教育、体育活动所负的债务等。

在本案中张三借款不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和家庭开支，所以不是夫妻共同债务，李四明知张三借款是用来赌博还予借款，这种赌债属于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不仅翠花不该还款，张三也不该还款。

如果定性为夫妻共同债务，那么还款原则是什么呢？

法律规定连带清偿原则，什么意思？就是说谁有钱就执行谁的钱，不管还该笔欠款时，你们还是不是夫妻，即便已经离婚，对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还是需要两人共同负担。

也许有人会问，如果签订离婚协议的时候，约定了债务由一方承担，如果这一方还不上了，另一方也脱不了关系吗，答案是肯定的，离婚协议仅对离婚双方两个人有效，对第三方是没有效力的。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在司法实践中也一直存在争议。

2021年1月1日实施的民法典第1064条，以立法的方式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作出了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总结以下几点：

1. 共签共债，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一方事后追认的债务
2. 共需共债。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

第三、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及双方意思表示的除外。

由此看出，法律排除了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形。比如夫妻一方的赌债、犯罪之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的债务。及第三人明知夫妻双方有AA制财产约定的债，都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如果你还觉得上诉规定还是比较繁琐，那么可以记住这9个字“没签字、不知情、没花过”只要配偶一方能够证明或能够说清这9个字，那么合法权益就会得到有效保护，不会受到无辜的牵连。

通过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民法典不仅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还平衡保护了夫妻间非举债方及债权人的利益，既避免了夫妻间逃避债务侵害债权人的利益有又避免了夫妻离婚一方被迫高额举债。

好的，感谢大家，我们下期再见